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9)

### 財務援助及關連交易

亞洲聯網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亞洲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亞洲企業財務與高信集團訂立一份貸款協議，據此亞洲企業財務將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高信集團授出一筆兩年定期貸款9,000,00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高信集團為亞洲聯網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高信集團為亞洲聯網的關連人士及貸款交易構成財務援助及就亞洲聯網而言的關連交易。

鑒於有關亞洲聯網的貸款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及援助的總價值不足10,000,000.00港元，故亞洲聯網的貸款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亞洲聯網獨立股東的批准。

####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訂約方

亞洲企業財務（作為貸方）及高信集團（作為借方）。

## **貸款**

定期貸款九百萬港元整（9,000,000.00港元）。

## **先決條件**

授出貸款並無先決條件。

## **提取**

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一次過全額可供高信集團動用。

## **利息**

年利率為5%，該利率等於香港上海 豐銀行有限公司所報的目前最優惠貸款利率。利息須於每月最後一天按月償付及首月的利息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一日償付。

## **還款**

高信集團須於期限屆滿當日或之前全數償還貸款連同所有未償利息。

## **期限**

自提取日期起為期兩(2)年。

## **擔保**

高信財務或高信集團毋須就授出貸款提供擔保。

## 違約事件

亞洲企業財務可於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高信集團不支付利息、違約責任及保證且只要相同情況持續）發生後任何時間通知高信集團宣佈：

- (a) 貸方使貸款可用的責任終止，而有關貸款立即減少為零；及／或
- (b) 貸款、根據貸款協議應付的所有利息及所有其他款項已到期及應付，而相同款項須立即或根據有關通知的條款到期及應付。

## 為亞洲聯網提供貸款的理由及裨益

亞洲聯網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多個不同行業持有投資，尤其擅長電鍍技術。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設計、製造及銷售電鍍機器及其他自動化設備、物業投資、貸款及證券買賣。

亞洲企業財務（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主要從事貸款業務的公司。

高信集團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控股公司（股份代號：007），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融資服務及石油及天然氣勘探及生產。高信財務為一直向證券客戶提供孖展融資的高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憑藉該額外的資金，高信集團將促使其附屬公司高信財務確定更多合資格證券客戶及擴大其孖展融資收入。目前，高信財務正就向其證券客戶收取3%最優惠貸款利率的年利率。亞洲聯網並不能直接向證券客戶提供孖展融資，原因是其並無持有任何有效牌照，且並無電腦化交易系統，亦並無具經驗的員工負責實時監控由借方存放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的市值。

目前，亞洲聯網尚未確定適合於亞洲聯網追求充裕手頭現金的任何安全穩定收益的投資機會。銀行就存款儲蓄提供的平均利率僅不足每年1%，而授予高信集團的貸款目前則按每年5%的利率計息。因此，透過訂立貸款交易，亞洲聯網的董事認為預支貸款產生安全穩定收益符合亞洲聯網的商業利益，且產生的回報高於將該等現金作為銀行存款存置。

此外，貸款僅佔充裕的手頭現金的相對較小部分及貸款期限僅為兩年，亞洲聯網的董事認為，倘確定任何合適的投資機會，該公司仍有充足資源尋求該等機會。

亞洲聯網董事（包括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按公平基準磋商及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亞洲聯網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兩名董事藍國慶先生及藍國倫先生憑藉彼等亦為高信集團的董事及主要股東的事實於貸款交易擁有重大權益，彼等已正式宣佈彼等於本公司的利益並已就批准貸款協議及貸款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貸款的財務影響**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於貸款期間將每年增加450,000.00元。當提取貸款時，流動資產將增加及銀行結餘將減少9,000,000.00元。交易將由亞洲聯網的內部資源融資。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高信集團為亞洲聯網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高信集團為亞洲聯網的關連人士及貸款交易構成財務援助及就亞洲聯網而言的關連交易。

於整個期間就貸款向高信集團收取的利息總額為數900,000.00港元。因此，貸款連同利息總額不足10,000,000.00港元。此外，鑒於有關亞洲聯網的貸款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故亞洲聯網的貸款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獲得亞洲聯網獨立股東的批准。

##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亞洲聯網」	指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大埔大埔工業村大喜街11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亞洲聯網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信財務」	指	高信財務有限公司，高信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高信集團」	指	高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貸款協議」	指	亞洲企業財務與高信集團就一筆為期兩年的定期貸款9,000,000.00港元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的協議
「貸款交易」	指	根據貸款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亞洲企業財務」	指	亞洲企業財務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本公佈日期，亞洲聯網的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及藍國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關宏偉先生及伍志堅先生。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